

# 2024年CPA经济法必备法条（1）

## 📖 使用说明

1. 必“备”法条并非必“背”法条，**请勿死记硬背**。
2. 必备法条主要用于培养说“法言法语”的能力、训练专业表达的能力，建议大家在理解规定、理清逻辑的基础上**“出声读”（而非“原文背”）**。
3. 必备法条**没有“押题”的功能**，它只是完整收录了CPA经济法近10年考试中主观题引用过的规定（宋体字显示），也收录了我认为上述规定周边比较容易涉及主观题的内容（楷体字显示）。
4. 任何来自往届考生的夸大功效的反馈请勿相信（每一个坐在山顶吃冰棍的人都会将登山途中的各种艰辛忽略不计），**这只是一份朴实无华的主观题突破阶段必备复习资料**。

## 专题一 票 据

### 一、票据行为的成立

#### 1. 完成记载 + 成功交付

（1）票据行为人在票据上**完成记载行为**并非立即导致票据行为成立；票据行为人必须**将进行了记载的票据交付给相对人**，票据行为方成立。

#### （2）未交付即丧失占有与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票据行为人在纸质票据上完成记载后，非因其意思而丧失对票据的占有：

①**票面上所记载的票据权利人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②符合规定的**第三人可以依法主张善意取得**票据权利，而由于行为人的记载符合票据行为的形式，并且其签章真实，行为人也应对票据权利人负票据责任。

#### 2. 电子商业汇票的记载与交付（2022年）

（1）电子商业汇票的票据行为人只能**在票据业务系统中**，对于出票、转让、保证等事项进行记载，**以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章。

（2）电子商业汇票的票据行为人在系统内将电子商业汇票**发送**给相对方，相对方若同意接受则**签章并发送电子指令予以确认**，交付完成。

#### 3. 票据行为的独立性

（1）票据行为的无因性（2023年、2022年、2020年、2018年、2015年）

①票据基础关系的瑕疵**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

②票据行为无因性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单纯的票据权利买卖、非法票据贴现**。

(2) 票据文义性 (2023 年、2022 年、2021 年、2020 年)

① 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上的一切权利义务，都**严格依照票据上记载的文义而定**，文义之外的任何理由、事项都不得作为根据。

② 票据行为的解释，原则上仅使用文义解释，出票人和其他票据义务人通常应当**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但在直接当事人之间，票据义务人可以基础关系上的抗辩对抗票据关系。

## 二、背书

### 1. 被背书人名称

(1) 被背书人名称是背书行为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2017 年)

(2)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17 年、2014 年)

### 2. 任意禁止背书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2021 年、2020 年、2017 年)

### 3. 背书附条件

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2019 年、2018 年、2017 年、2015 年)

**【链接 1】**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链接 2】**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链接 3】** 出票人签发票据时，**未在票据上记载**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承诺的，出票行为无效，票据无效。

### 4. 背书连续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2022 年、2015 年)

### 5. 回头背书

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2022 年)

### 6. 质押背书

(1) 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2023 年)

(2) 票据质押行为 (质押背书) 虽然在严格意义上并未使得票据质权人取得票据权利，但是质权人**可以像票据权利人一样直接行使票据权利**。(2022 年)

### 7. 非法贴现

在我国，只有**经批准的金融机构**才有资格从事票据贴现，其他组织与个人进行票据贴现的，**转让背书行为无效**，但票据已经进一步转让的，**持票人可以依法主张善意取得**。(2023 年)

### 三、票据保证

#### 1. 票据保证的成立

(1) 票据保证人必须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保证人的名称和住所、保证人签章并交付票据**，票据保证方能成立。(2023年)

(2) 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但可以具有民法上的保证的效力**。(2022年、2018年、2016年)

#### 2. 保证人的责任与权利

(1)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2022年)

(2)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再追索权。(2023年)

### 四、承兑

1.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和最终的追索责任**。(2022年)

#### 2. 逾期提示

(1) 持票人逾期提示**承兑**的，丧失对**出票人之外的其他前手**的追索权。

(2) 持票人逾期提示**付款**的，丧失对部分前手的追索权，但**对承兑人（如果有）、出票人的票据权利仍然存在**。(2022年)

### 五、票据权利的取得

#### 1. 票据权利善意取得（2023年 2022年、2021年、2020年、2018年、2017年）

(1) 适用的案例环境

① 转让人是形式上的票据权利人，享有处分权；**（形式有权）**

② 转让人实质上**没有处分权；（实质无权）**

③ 受让人依照票据法规定的转让方式取得票据。

(2) 构成要件

① 受让人**善意且无重大过失**；

② 受让人须**付出相当对价**。

#### 2. 恶意取得票据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2020年、2018年、2015年、2014年)

#### 3. 无对价取得票据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2014年)

## 六、追索权

### 1. 追索发生的原因

- (1)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本票、支票依法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 (2)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 (3)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2023年、2022年)

### 2. 追索的顺序

- (1) 票据上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2023年、2022年)
- (2) 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2023年)

### 3. 通知拒绝事由

持票人未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的，持票人**仍可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所赔偿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2022年)

### 4. 票据权利消灭时效

#### (1) 中断

票据权利时效发生中断的，**只对发生时效中断事由的当事人有效**。(2023年)

#### (2) 期间的确定

- ①持票人对汇票承兑人的付款请求权，消灭时效期间为**2年**，自票据到期日起算。
- ②持票人对汇票承兑人、出票人的追索权，消灭时效为**2年**，自票据到期日起算(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算)。
- ③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追索权，消灭时效为**6个月**，自出票日起算。(2022年)
- ④汇票、支票的持票人对其他前手的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6个月**，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算。
- ⑤汇票、支票的被追索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3个月**，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算。

**【链接】**提示承兑期限与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定日付款的商业汇票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10日内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	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	
银行汇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	×	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
银行本票	×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支票	×	自出票日起10日内

## 七、票据责任

票据行为人应当在票据上签章；**在票据上无真实、符合规定签章的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构成有效票据代理（行）的除外。（2020年、2019年、2018年、2014年）

## 八、对人抗辩 / 抗辩切断

1. 对人抗辩（2023年、2022年、2021年、2014年）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2. 抗辩切断制度（2023年、2022年、2021年、2019年、2018年、2016年、2014年）

（1）**票据债务人原则上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2）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3）如果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仍然受让票据权利的，票据债务人可以该事由对抗持票人。此处“明知”与否的判断时点，应为票据交付之日，如果持票人在票据交付之后才知道的，不适用该规定。

（4）由于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包括了善意且无重大过失、给付相当的对价，善意受让人必然受到抗辩切断制度的保护，**其取得的票据权利是无瑕疵的权利，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均不得对抗（有权主张善意取得的）善意受让人。**

（5）在持票人无偿取得票据的情况下，**如果其前手的权利已经获得了抗辩切断的保护**，那么持票人的权利也受到抗辩切断的保护。

## 九、票据伪造（2020年、2019年、2017年、2014年）

1. **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2. **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不属于票据债务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民法上的赔偿责任。

3.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在票据上的真实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 十、支票

1.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2022年）

**表明“支票”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和出票人签章**（共6项），是支票出票行为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如未记载，出票行为无效、支票无效。

2. 授权补记事项（2022年）

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均为可补记事项，但“金额”属于支票出票行为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只能由出票人授权的相对人补记；“收款人名称”不属于支票出票行为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可以由

出票人授权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其他人补记。

### 3. 空头支票（2022 年）

支票持票人**请求付款时，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金额不足以支付**支票金额的，付款人应当拒绝付款。

## 十一、其他

### 1. 公示催告

人民法院在受理公示催告申请的同时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停止支付；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应当停止支付，**直到公示催告程序终结**。（2014 年）

### 2. 挂失止付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 2024年CPA经济法必备法条（2）

## 📖 使用说明

1. 必“备”法条并非必“背”法条，**请勿死记硬背**。
2. 必备法条主要用于培养说“法言法语”的能力、训练专业表达的能力，建议大家在理解规定、理清逻辑的基础上**“出声读”（而非“原文背”）**。
3. 必备法条**没有“押题”的功能**，它只是完整收录了CPA经济法近10年考试中主观题引用过的规定（宋体字显示），也收录了我认为上述规定周边比较容易涉及主观题的内容（楷体字显示）。
4. 任何来自往届考生的夸大功效的反馈请勿相信（每一个坐在山顶吃冰棍的人都会将登山途中的各种艰辛忽略不计），**这只是一份朴实无华的主观题突破阶段必备复习资料**。

## 专题二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一、破产原因

#### 1. 破产原因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1）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主要适用于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案件）

（2）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主要适用于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案件）

#### 2. 独立考查破产原因（2018年、2014年）

（1）对每一个民事主体的清偿能力与破产原因必须独立考查，不同民事主体之间**不存在清偿能力或破产原因认定上的连带关系**。

（2）相关当事人**不得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

#### 3.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19年、2015年、2014年）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1）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2）**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3）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只要债务人的**任何一个债权人**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清偿，其**每个债权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并不要求申请人自己已经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

（4）**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5）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 4. 异议

##### (1) “资可抵债”

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者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抗辩异议，但又**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者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其异议不能成立。（2020年、2017年）

##### (2) “未预交诉讼费”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应**计入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无须预交**。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19年）

#### 5. 是否驳回申请

##### (1) 破产原因消失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由于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资产超过负债乃至破产原因消失的，**不影响破产案件的受理效力与继续审理**，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债务人如不愿意进行破产清算，可以通过申请和解、重整等方式清偿债务、结束破产程序。（2022年、2018年）

##### (2) 未发生破产原因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案件**受理时**债务人未发生破产原因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

**【链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提出破产申请的债权人的**债权因清偿或者其他原因消灭**的，因申请人不再具备申请资格，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但该裁定不影响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再次提出破产申请，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仍可依法行使撤销权。

## 二、破产申请

### 1. 谁可以申请？

#### (1) 特殊时点的破产重整申请人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0%以上的出资人、其他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2020年）

#### (2) 破产和解的申请人（2023年）

破产和解申请**只能由债务人一方提出**。债务人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 (3) 特殊的申请人

①企业职工提出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申请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多数决议通过**。（2021年、2017年）

②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享有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权，但一般不享有重整申请权。（2016年）

③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即使其担保物价值足以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仍然享有破产申请权。（2022年）



## 2. 向谁申请？

### (1) 地域管辖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是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其**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2020年）

### (2) 级别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2022年）

## 3. 资料提交

(1)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2016年）

(2)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2019年）

- ①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② 申请**目的**，即申请破产清算还是申请重整或和解；
- ③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④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 三、破产申请受理裁定的法律效力

### 1. 配合清算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 (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4)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个别清偿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但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的，其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向债权人所作的债务清偿有效。（2020年、2017年、2014年）

### 3. 清偿债务与交付财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当事人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2017年）

### 4. 管理人的挑拣履行权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2) 因管理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

(3) 管理人依法**解除**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违约金不得作为破产债权申报**。

(4) 视为解除

①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的，视为解除合同；

②管理人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③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5) 不得解除

①破产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管理人无权选择解除合同，但符合破产撤销权规定的除外。

②破产企业**对外出租不动产的**，原则上管理人不得解除合同，在变价财产时，房屋**可以带租约出售**，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6) 一次性选择履行

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只享有一次性的合同选择履行权**，不得反向再次或多次行使。

5. 保全措施、执行程序与民事诉讼

(1) 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

①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但其他法律有特殊规定的应当除外（如依照约定申请仲裁）。

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掌握诉讼情况后能够继续进行时，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在原审人民法院进行**。（2022年）

③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2022年、2017年）

(2) 就债务人财产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

①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提起个别清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②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提起个别清偿诉讼，破产申请受理时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2014年）

③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提起个别清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民事判决书或者调解书但尚未执行完毕的，破产申请受理后，相关执行行为**应当依法中止**。

(3) 管理人的履职保障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管理人**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向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申请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予以支持配合。（2022年）

## 四、管理人

1. 管理人的任职资格

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

问的，不得担任债务人的管理人。（2021年、2018年）

【链接1】因社会中介机构、清算组成员在破产案件中有利害关系而不得担任债务人的管理人的情形：(1)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3)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链接2】因社会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清算组成员的派出人员、个人管理人在破产案件中有利害关系而不得担任债务人的管理人的“特殊”情形有：(1)正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 管理人的报酬

(1) **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2018年、2015年）

(2)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2015年）

(3) 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不收取报酬**。

## 五、债务人财产界定的基本规则

1. 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2022年）

### 2. 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的情形

(1) 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2022年、2016年、2015年、2014年）

(2) 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3) 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4)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 六、破产收回权

### 1. 出资的收回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2022年、2021年、2016年、2014年）

(2)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出资人向债务人依法缴付未履行的出资或者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出资人不得以认缴出资尚未届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或者违反出资缴纳义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2022年、2020年、2016年、2014年）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正常收入的收回

### (1) 绩效奖金

管理人应当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追回其在公司**发生破产原因后领取的绩效奖金**。在对绩效奖金追回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此形成的债权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2022年、2014年)

### (2) 工资(2018年、2014年)

①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普遍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下领取的工资**,应当予以追回。

②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追回非正常领取的工资后,其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的职工工资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 七、破产撤销权

### 1. 破产撤销权 1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债务人**发生法定的积极减少债务人财产行为**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所谓“积极减少债务人财产行为”包括:

- ①**无偿转让财产**;
- ②**以明显不合理的条件进行交易**(不论受让人是否知情);
- ③**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2022年)
- ④**对到期时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
- ⑤**放弃债权**。(2023年)

(2)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是指对原来已经成立的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补充设置物权担保**,或对已设置财产担保的债务**追加担保**。如果债务人在可撤销期间内设定债务的同时提供的财产担保,不能撤销。(2022年、2018年)

### 2. 破产撤销权 2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2022年)

### (2) 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

破产申请**受理前 1 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不得请求撤销,但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 6 个月内且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除外。(2023年、2021年、2020年、2015年)

### (3) 管理人不得请求撤销

- ①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管理人不得请求撤销。
- ②债务人支付的**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管理人不得请求撤销。(2022年、2015年)
- ③债务人对有物权担保的债权人在**担保物的市价范围内**所作的清偿,管理人不得请求撤销。
- ④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不得请求撤销,但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 八、一般取回权（权利人的取回权）

### 1. 能否取回原物？

（1）除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2014年）

（2）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依法善意取得**财产所有权的，原权利人无权取回该财产。（2020年）

（3）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2016年、2014年）

（4）财产权利人要求取回财产的，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权利人逾期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2022年）

（5）债务人**重整期间**，权利人要求取回债务人合法占有的权利人的财产，**不符合双方事先约定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因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违反约定，可能导致取回物被转让、毁损、灭失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除外。

### 2. 能否取回代位物？

（1）对债务人占有的**权属不清的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财产**或者**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管理人及时变价并提存变价款后，有关权利人有权**就该变价款行使取回权**。（2020年）

（2）如果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第三人依法已经善意取得财产所有权的，第三人**尚未支付对价**，或者对价**虽已支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相区分的**，权利人有权主张取回该对价。（2020年）

（3）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尚未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虽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相区分的**，权利人有权主张取回该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

### 3. 不能取回原物或代位物如何追偿？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已依法善意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无法取回该财产的：

（1）**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原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2）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原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2023年）

**【链接1】**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已经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①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②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链接2】**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已向债务人支付了转让价款，

但未能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依法追回转让财产（可以取回原物）的，对因第三人已支付对价而产生的债务：①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②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 九、出卖人的取回权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向管理人表示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2. **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向管理人行使在运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2022年、2021年、2020年、2019年）

3. 只要出卖人对在运输途中的货物采取过下列取回方式**之一**，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2022年、2014年）

（1）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

（2）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

## 十、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合同

1. 卖方 + 继续履行（2022年）

（1）出卖人进入破产程序，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应当**按照原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

（2）买受人存在未依约支付价款、将标的物出卖等行为，给出卖人造成损害的，出卖人管理人**有权主张取回**标的物，但**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75%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2. 卖方 + 解除（2023年、2022年）

出卖人进入破产程序，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有权依法要求买受人向其交付买卖标的物**。买受人不得以其不存在未依约支付价款、将标的物出卖等行为进行抗辩。

3. 买方 + 继续履行（2019年、2015年）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

（1）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买受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的期限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买受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出卖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

（2）买受人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价款，给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可以行使违约取回权，但**买受人已支付标的物总价款75%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4. 买方 + 解除（2022年）

（1）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出卖人**有权主张取回**买卖标的物，但应**返还买受人已支付的价款**。

（2）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明显减少**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可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中优先予**

以抵扣，剩余部分返还给买受人；对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不足以弥补出卖人标的物价值减损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 十一、破产抵销权

### 1. 可以抵销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不必考虑债务是否到期，标的物种类、品质是否相同。（2022年）

### 2. 破产抵销权的行使方向

债权人依法行使破产抵销权，应当向管理人提出抵销主张；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2022年）

### 3. 不得破产抵销

#### （1）权利滥用的限制

①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原则上不得主张行使破产抵销权。（2015年）

②上述债权人，**有权主张以其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与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但用以抵销的债权大于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财产价值的除外。（2023年）

#### （2）对出资人的限制

债务人的股东不得主张以**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与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相抵销。（2023年、2020年）

## 十二、债权申报的基本程序与规则

### 1. 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2017年）

### 2. 职工劳动债权的申报（2022年、2018年）

（1）**职工劳动债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2）除职工劳动债权外，其他债权如税收债权、社会保障债权以及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均需依法申报。

### 3. 管理人的权责

管理人必须将申报的债权**全部登记**在债权（登记）表上，**不允许以其认为债权超过诉讼时效或者不能成立等为由拒绝**编入债权（登记）表。（2017年、2016年）

### 4. 债权确认诉讼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15日内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2022年）

### 十三、涉及保证时的债权申报

#### 1. 主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

##### (1) 债权人先找债务人

①**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 保证人或连带债务人**不能再申报**债权。(2022年、2017年、2016年)

②担保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 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 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 担保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

③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2022年)

④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的, 可以请求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 (2) 债权人先找保证人

①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 对于负连带责任的保证人, 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其清偿保证债务。**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 一般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债权人可以直接向负补充责任的保证人追偿。

②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 **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2017年)

##### (3) 债权人谁都不找

①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 **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预先申报债权**。

②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破产, 既未申报债权也未通知担保人, 致使担保人不能预先行使追偿权的, 担保人就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可能受偿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 但担保人因自身过错未行使追偿权的除外。

#### 2. 保证人进入破产程序

(1) 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 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即人民法院受理保证人破产案件的,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得因其破产而免除。(2022年)

(2) 主债务未到期的, 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提前予以清偿**。(2022年)

(3)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债权人在一般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额**应予提存**, 待一般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确定后再按照破产清偿比例予以分配。

(4) 保证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 保证人的管理人可以就保证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 3. 债务人和保证人均进入破产程序

(1)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 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

(2) 连带债务人人数被裁定适用破产程序的, 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2023年、2022年、2017年)



## 十四、债权人会议

1. **凡是申报债权人**均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权参加对其债权的核查、确认活动，并可依法提出异议。（2016年）

2. 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2016年）

3. 应当召集债权人会议的情形

(1)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召开。

(2)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

① 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

② 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

③ 债权人委员会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

④ **占债权总额1/4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2023年、2022年）

4. 决议规则

(1) 除和解协议和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外，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2以上**。（2022年、2016年）

(2)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①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分组表决，应由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2/3以上**。

②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19年）

③ 《企业破产法》列举的组别是指导性的，**在不损害、影响表决结果公平性的前提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在法律列举的组别之外设置其他组别。（2021年）

④ 出资人组对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2020年、2019年）

(3) 变更重整计划的表决

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6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表决**。（2021年）

(4) 和解协议的表决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2/3以上**。（2023年）

5. 债权人委员会

(1) 债权人委员会为破产程序中的**选设机关**。

(2) 债权人委员会中的债权人代表**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罢免**。（2022年）

(3) 债权人委员会中**应当有一名债务人企业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2022年）

(4)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原则上应为奇数，**最多不超过9人**。（2022年）

## 十五、别除权

### 1. 界定

(1) 别除权,是指**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 基础权利(2023年案例分析题)

①别除权的基础权利是**担保物权和法定特别优先权**。

②**建设工程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属于特别优先权;以划拨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优先于抵押权人等其他债权人受偿,此项权利也属于特别优先权。

### 2. 余债能否申报债权

(1) 在主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享有别除权的,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清偿**。

(2) 如**破产企业仅作为担保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物权担保,担保债权人的债权虽然在破产程序中**可以构成别除权**,但因破产企业不是主债务人,在担保物价款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额时,**余债不得作为破产债权**向破产企业要求清偿,**只能向原主债务人求偿**。(2023年、2015年)

## 十六、重整程序

### 1. 进入重整程序

(1)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2)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1/10 以上的出资人、其他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2020年)

(3)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2023年)

(4) 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前,应当将相关材料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

### 2. 担保权原则上暂停行使(2020年)

**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但非企业重整中必需使用的担保财产,担保权人可以行使担保权。

### 3.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1年、2020年)

(1) **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 债务人经批准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仍应履行以下主要义务:

①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②对债务人的自行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③**继续行使与债务人存在利益冲突的职权**;

④发现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时,**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人民法院决定终止的,应当通知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债务人有上述行为而管理人未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决定的,**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 4. 重整计划

(1) 草案提交时限 (2022 年)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 6 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 3 个月**；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2)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2019 年)

【链接】重整计划的制定、执行和监督

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	重整计划的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管理人	管理人	债务人	管理人
债务人	债务人		

#### 5. 未及时申报债权

债权人未依照规定申报债权的，**可以继续申报债权**；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2019 年)

#### 6. 减免的债务

(1)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3)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案件中，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不得向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务人追偿**。

## 十七、其他考点

#### 1. 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2022 年)

(1) 破产财产 (由**别除权人**优先受偿的除外) 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①**职工劳动债权**；

②破产人欠缴的除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③**无财产担保的普通债权**。

(2)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 2.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 (2022 年)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 3. 税款滞纳金的受偿顺序 (2023 年案例分析题)

(1) 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不享有与欠缴税款相同的优先受偿地位。

(2) 破产案件**受理后**，欠缴税款的滞纳金应当停止计算，在破产程序中**不得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 4. 和解程序

(1) 和解协议对债务人的财产享有担保物权且未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没有约束力，此类债权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对担保物行使权利。**(2023年)

#### (2) 未及时申报债权

未及时申报债权的和解债权人**可以继续申报债权，但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2023年)

#### (3) 减免的债务

①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②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2023年)

③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案件中，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不得向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的债务人追偿。**

#### 5. 追加分配(2023年)

追回时间	能否行使破产撤销权	能否主张无效、行使民法撤销权	分配方案
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起 <b>2年内</b>	√	√	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 <b>全体债权人</b> 进行追加分配
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起 <b>超过2年</b>	×	√	对 <b>追回财产的债权人</b> 个别清偿

#### 6. “执转破”案件的地域管辖(2018年)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7. 实质合并破产

#### (1) 适用条件

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 (2) 组织听证与裁定受理

①人民法院收到实质合并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②人民法院**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实质合并审理的裁定。

#### (3) 地域管辖

①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多个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4) 效果

**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但相互间设置的物权担保继续有效，**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

# 2024年CPA经济法必备法条（3）

## 📖 使用说明

1. 必“备”法条并非必“背”法条，**请勿死记硬背**。
2. 必备法条主要用于培养说“法言法语”的能力、训练专业表达的能力，建议大家在理解规定、理清逻辑的基础上**“出声读”（而非“原文背”）**。
3. 必备法条**没有“押题”的功能**，它只是完整收录了CPA经济法近10年考试中主观题引用过的规定（宋体字显示），也收录了我认为上述规定周边比较容易涉及主观题的内容（楷体字显示）。
4. 任何来自往届考生的夸大功效的反馈请勿相信（每一个坐在山顶吃冰棍的人都会将登山途中的各种艰辛忽略不计），**这只是一份朴实无华的主观题突破阶段必备复习资料**。

## 专题三 公 司

### 一、公司资本制度

#### （一）股东如何出资合法

##### 1.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1）股东可以用**货币**，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2）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以及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3）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2022年）

##### 2. 《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新规定

###### （1）有限责任公司的限期认缴资本制

###### ①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②缴纳期限

除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 ③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 ④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 (2) 股份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制

除另有规定外，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

#### (3) 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资本制

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②董事会依照上述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③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 (二)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 1. 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认定

#### (1) 事后贬值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不得**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以房屋等出资

##### ①已交付，未登记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22年）

##### ②已登记，未交付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有权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 2. 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责任（《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新规定）

#### (1) 足额缴纳 + 赔偿责任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 连带责任人

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3) 股东失权制度

#### ①董事会的催缴

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上述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②宽限期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法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 60 日**。

#### ③失权

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 ④库存股及强制缴纳

依照上述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6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 ⑤失权异议之诉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抽逃出资（2017 年）

违反规定抽逃出资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 公积金转增资本

(1) 公积金的用途主要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19 年)

**【链接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积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链接 2】**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2)《公司法（2023 年修订）》的新规定

①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②公司依法**以税后利润、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③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④按照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⑤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债权人无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二、公司的组织机构

### （一）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2022年）

### （二）董事会

#### 1. 董事的解任与辞任

##### （1）解任（2023年）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2）辞任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其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 2. 董事会的4项独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4）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3. 董事会召开与通过决议的一般要求

（1）董事会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2016年）

（2）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2016年）

#### 4. 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董事会（2016年）

下列主体可以提议召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2）1/3以上董事；

（3）监事会。

#### 5.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免赔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6. 关联表决权排除

（1）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关联表决权排除制度

①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



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②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③上市公司实行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如果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利益冲突事项的关联表决权排除（所有公司适用）

①董事会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利用公司商业机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业务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 1. 股东会的职权

(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2 报告、2 方案”

①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②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决议重大事项

①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②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③对公司合并（依法简易合并或者小规模合并的除外）、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④修改公司章程。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临时股东会

(1) 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022 年)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2022 年)

#### 3. 临时提案权（2022 年、2021 年、2019 年）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有限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临时提案权，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行使临时提案权，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 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所涉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4. 公开征集股东代理权

(1)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持有上市公司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2021 年)

(2) 公开征集股东代理权，应当向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征集，**不得对被征集主体设置比例限制**。(2021 年)

(3)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 (四)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撤销

#### 1. 是否属于可撤销的决议

(1)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决议可撤销。

(2)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议可撤销，但**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2018 年)

#### 2. 撤销权存续期间是否已经经过

(1) 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2019 年)

(2)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3. 诉讼当事人

(1) 股东提起撤销决议之诉，**在起诉时应当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2) 股东提起撤销决议之诉，**列公司为被告**。

#### 4. 外部影响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 三、公司担保事项

### 1. 公司担保的基本规定

#### (1) 关联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2023 年)

#### (2) 非关联担保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2. 上市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1 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1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1 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1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1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联表决权排除)

3. 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公司提供担保

(1) 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公司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区分订立合同时相对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担保合同效力：

①**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相对人有权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②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主合同有效而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处理。

(2) 相对人善意的判定

①关联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债权人主张担保合同有效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对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的表决程序合法。**

②非关联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提供非关联担保，无论章程是否对决议机关作出规定，也无论章程规定决议机关为董事会还是股东会，只要债权人**能够证明其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就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公司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公司章程对决议机关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③法定代表人伪造决议

债权人对公司机关决议内容的审查一般**限于形式审查**，只要求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即可。公司以机关决议系法定代表人伪造或者变造、决议程序违法、签章(名)不实、担保金额超过法定限额等事由抗辩债权人非善意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公司有证据证明债权人明知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的除外。

## 四、忠实义务

1. 谁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2017 年)

**【链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3) 公司**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2.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 3. 利用公司的商业机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4. 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链接】**利益冲突事项的共性要求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利用公司商业机会 (另有规定除外)	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 业务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	√	√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	√	√
董事会的关联表决权排除	√	√	√
收入归公司所有	√	√	√

## 五、查阅权

### 1. 股东、查阅+复制、“5类”(2022年)

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2. 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2)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要求的，从其规定)

### (3) 程序

①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②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 3. “穿透”至全资子公司

股东有权依照上述规定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材料。

## 六、股东代表诉讼

### 1. 单层股东代表诉讼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2016 年、2015 年）

(2)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双重股东代表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股东代表诉讼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对投资者保护机构的特殊规定（2023 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180 日 +1%”的限制**。

## 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 1. 对内转让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 2. 对外转让

(1)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不得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八、股权（份）回购

### 1. 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权回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 2. 未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股份回购

**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2)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

(1) 公司通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③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2021 年、2018 年、2015 年)

④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2 年)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21 年)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 对上述第(4)至(6)项的特殊要求(2022 年、2021 年)

①经**股东会**决议，或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②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③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④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回购。

## 九、公司合并

### 1. 通知、公告债权人（2018年）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2. 股东会决议

#### （1）一般合并

公司合并事项，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经股东会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2）简易合并

①**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②公司合并符合简易合并的规定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3）小规模合并

①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公司合并符合小规模合并的规定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3. 债权、债务的承继（2023年）

（1）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公司的，**不必进行清算**。

## 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瞎折腾”

### 1. 受压迫中小股东的股权回购请求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公司收购后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2. 法人人格否认

（1）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人格混同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忠实义务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 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5.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6.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 2024 年 CPA 经济法必备法条（4）

## 📖 使用说明

1. 必“备”法条并非必“背”法条，**请勿死记硬背**。
2. 必备法条主要用于培养说“法言法语”的能力、训练专业表达的能力，建议大家在理解规定、理清逻辑的基础上**“出声读”（而非“原文背”）**。
3. 必备法条**没有“押题”的功能**，它只是完整收录了 CPA 经济法近 10 年考试中主观题引用过的规定（宋体字显示），也收录了我认为上述规定周边比较容易涉及主观题的内容（楷体字显示）。
4. 任何来自往届考生的夸大功效的反馈请勿相信（每一个坐在山顶吃冰棍的人都会将登山途中的各种艰辛忽略不计），**这只是一份朴实无华的主观题突破阶段必备复习资料**。

## 专题四 证 券

### 一、各种发行要求

#### 1.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1）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2）超额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获得授权超额配售的主承销商可以**按同一发行价格**额外发售**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15%** 的股份。

#### （3）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①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战略配售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

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0%**。

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 （4）老股转让

①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东**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应当与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相同**。

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份发售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

得发生变更。

(5) 应当聘请保荐人

发行人申请从事下列发行事项，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③**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④公开发行存托凭证。

(6) 注册程序

①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依法**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

②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③中国证监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7) 承销

①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②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③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2. 上市公司配股

- (1)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前股本总额的 50%**；
- (2)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3) 应当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 (4) **主板**上市公司配股的，还应当**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盈利**。

3. 上市公司增发

(1) 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不低于孰低价 )

(2) **主板**上市公司增发的，还应当**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盈利**；

(3) **主板**上市公司增发的，还应当**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4.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

- (1) 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2022 年、2014 年 )
- (2) 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2018 年 )
- (3)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可以采用**自行销售**的方式，如果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的，应当采用**代销**方式。

(4)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原则上**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下列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88067036023006123>